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0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100159_ATTACH1.docx)

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承辦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一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畫」調整場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青埔國小）112年9月22日青小教字第1120007824號函暨本局112年10月3日桃教小字第1120096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辦理目的為結合世界客家博覽會，透過教師研習與體驗，充實教師本土教育知能與藝術教育素養，以提升本土與美感教育教學品質。
- 三、本計畫原訂於112年9月16日前辦理種子教師研習，因受颱風影響，爰延後至10月11日辦理，全日研習改為半日研習。
- 四、旨案調整後研習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5時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青埔國小活動中心（320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22號）及世界客家博覽會主場館。

教務處 112/10/05 11:00



1120006860 有附件

(三)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校長、主任及教師（含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（中壢區青埔國小）。

五、本案國小教育階段指派之研習人員於培訓期間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；高國中教育階段指派之研習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貴校倘有課務排代需求，請提報課表及經費概算報局彙整。

六、檢附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—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畫」及「桃園市112年度教育局公假課務派代代課鐘點費經費概算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職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